

公布機關：中国轻工總會、国家計画委員会、国家国内貿易部、对外經濟貿易合作部、中国人民銀行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、税関總署

法律名：輸入食用砂糖類の管理強化による食用砂糖類の密輸・違法活動の取締りに関する通知

公布日：1996-5-18

施行日：

修正日：

修正施行日：

## 关于加强进口食糖管理打击食糖走私违法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（计经委）、商业（贸易）厅（局、集团公司）、外经贸厅（委）、轻工业厅（局、总会、总公司）、人民银行分行、工商行政管理局，各专业银行总行、分行，广东海关分署，各直属海关：

自 1994 年以来，一些不法分子以加工贸易（指来料加工与进料加工，下同）为名，大量进口食糖非法内销，不仅偷逃进口税收，而且还对我国糖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造成巨大冲击。为了加强进口食糖管理，严厉打击食糖走私违法活动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将有关管理办法通知

### 一、 严格控制食糖一般贸易进口

1. 各地区、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计划和分配的指标组织食糖进口，并交由国家指定的有食糖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统一对外成交。

2. 对食糖进口严格实行配额和许可证管理，一般贸易进口凭国家计委授权的部门所发放的有效配额证明，向外经贸部授权的许可证发放机构申领进口许可证。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内销产品进口，凭外经贸部或其授权的部门发放的有效配额证明，向外经贸部授权的许可证发放机构申领进口许可证。对越权发证和买卖配额、许可证的行为，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严肃处理。

3. 以捐赠名义进口的食糖，要按规定报批并申请领取配额许可证，依法交纳进口税费。

## 二、 加强对食糖加工贸易的管理

1. 从事食糖加工贸易的经营单位必须经外经贸部核定。开展食糖加工贸易的合同由外经贸部负责审批，审批前征求糖业主管部门中国轻工总会的意见，审批总量应不超过本地区的加工能力。审批单位要随时了解国际市场的行情、食糖的国际标准以及加工企业的能力及水平，以保证审批的合理性。

2. 开展食糖加工贸易的经营单位，必须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食糖进出口情况，按规定建立专门帐册、仓库，自觉接受海关监管。未经主管部门和海关同意，不得将进口食糖转让给其它单位经营，更不得将加工手册转让、出售给其它单位。

3. 人民银行分行应加强对食糖加工贸易付汇的监督管理，各专业银行要严格按外汇管理法规和国家有关进口法规开证付汇。

4. 海关对食糖加工贸易，依照国家有关进口加工贸易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严格管理。

5. 生产企业承接进口原糖加工任务时，应向委托加工单位明确加工性质、用途。对加工后须返销出口，而合同规定的质量与包装不符合外销要求的应拒绝加工。

## 三、 加强对进口食糖购销渠道的监督与管理

1. 从事进口食糖境内经销活动的单位，必须从有食糖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及国

营、集体商贸企业和工业企业进货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上述供货单位应优先向国有企业和供销合作社供货。

2.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从事食糖批发业务。对违犯者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严肃处理。

3. 外商投资企业应严格按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设立，并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，不得擅自从事糖的批发零售经营活动。

4. 严格禁止直接用于民用消费的原糖零售业务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发现此类情况时，将原糖一律予以没收。

#### 四、 严厉打击食糖走私违法活动

1. 海关、工商行政管理等执法部门要积极查缉食糖走私、贩私违法活动，严厉打击以加工贸易为名的食糖走私违法行为。

2. 执法部门对查获的走私食糖依法没收，对构成走私罪的当事人，必须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，不得以罚代刑。

3. 对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加工手册及复出口报关单的责任人，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4. 银行和铁路、交通等运输部门要积极配合执法部门，防止走私食糖流入国内市场。

本通知望各地区、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。